

文史杂谈

“皇帝挥毫不值钱”

张冠生

结果。但他并未存心扩散,仅作年大将军幕僚而著述。其中有一篇题为《上抚远大将军太保一等公川陕总督年公书》,对年羹尧极尽赞颂之词,如“台阁之文章,斗山之品望”,“守清廉中正之操,处脂膏而不染,端正心诚意之学,居暗室而无欺。上侍庭帙,孝敬根于天性,下训子姓,慈严合于义方”等等,乃至出现“宇宙之第一伟人”的谀词。这样的话,明显是把皇帝放在一边了。至于《谈谐之语》一文中的“皇帝挥毫不值钱”一句,更是大不敬的话。

巨财,结党营私、贺表出错等在雍正三年获罪。查抄之间,《读书堂西征随笔》手稿在第一轮中漏网,后来终被从乱堆中搜到。查抄者即报,“臣等细观,其中所言甚属悖逆,不胜惊骇……谨将逆犯汪日祺所撰书二本封固,恭呈御览”。遂得雍正上述朱批。年羹尧对此书“见知不举”,也成其五大逆罪之一。

其时,雍正皇帝对年羹尧宠信有加,此书在帅帐中,本可全无忧虑。谁知横祸突来,年羹尧因恃宠傲群、贪敛

乘。自幼生长于名门,读书得进燕京、清华,又经史语所和哈佛大学,一路名校和顶尖机构,且学兼中西,才华早露,钟情于魏晋南北朝史学研究,本有望成为一代史家。无奈身处世变之激,为求安稳,不能持守“自由之思想,独立之精神”,也就没有把应有的学术研究做下去。陈寅恪在那篇著名的《对科学院的答复》中说:“……周一良也好,王永兴也好,从我之说即是我的学生,否则即不是。”这话传到周先生的耳朵里,他该作何感想?

周先生的晚年回忆录,命名《毕竟是书生》,至少有两层意思吧。一层,内心深处还存着书生性情和理想,乐意呼吸自由的学术空气,知识分子良知未泯,遂能“觉今是而昨非”。另一层,昨日之非源自时势驱策,一介书生又能怎样?包括谨小慎微,精神迷失,信仰错位,乃至日后觉得更为不堪的言行。借汪景祺的话说,“知我罪我,听之而已”。类似的话,不知已有多少文人说过,却知还会长久地说下去。

也正是在这个时候,米歇尔将奥巴马的白人母亲和外祖母的事情,告诉了她的父母。玛丽安·罗宾逊感到“非常意外”,而且还“有点担忧”如果她唯一的女儿最终嫁给一个她认为与他的白人亲属相处。至少,他不是白人,她心想。“我想我是在担心种族混合”,她解释说,“不是因为偏见或任何东西,而是因为其中的困难,真的很难。”(巧的是,克莱格后来也娶了一个白人女子。)

现在轮到米歇尔去面见巴拉克的家人了,她将面对她深爱的人的小伙子的人和事,获得进一步的观察和体验。巴拉克总是会回夏威夷与外祖父和外祖母一起过圣诞节,如果母亲和妹妹玛雅能够从印尼飞回来,他们会一起团聚。

飞机降落在檀香山国际机场,巴拉克和米歇尔携手走下飞机,来到停机坪上,沐浴在夏威夷明媚的阳光里。9个小时前他们离开芝加哥时,那里正在冬季的暴风雪中挣扎。“你就是在这样的地方长大的”,她说说着点了点头,“可怜的家伙。”

他们手牵手走到了航站楼出口,那里有一些十几岁的孩子作为“迎宾童”,他们踮起脚尖用花环绕在旅客的脖子上。刚一进航站楼,巴拉克就开始在人群中搜索熟悉的面孔。

“巴里!巴里!”外祖父喊道。“在这儿呢!”巴拉克抬起头,看到他的亲人们满脸笑容地向他们挥着手——他18岁的妹妹玛雅、外祖母和母亲,她们从头到脚裹着一种类似“幕幕袍”(一种夏威夷本地服装)的印尼蜡染“达斯特”,正如往常一样,她们喜极而泣。

米歇尔已经知道,“巴里”是巴拉克从小到大的昵称;不过,当她听到这个称呼时,还是感到有些惊讶。外公给了米歇尔一个热烈的拥抱,而米歇尔也弯下腰去,和安、玛雅和外祖母逐一拥抱。“嘿,巴里”,外公轻抚了巴拉克一下说,“她可真真是个美人儿。”

外祖母转着眼睛。她对米歇尔的好印象不亚于巴拉克的外祖父,不过原因却大不相同。从第一次会面开始,外祖母就很清楚,米歇尔是那种她称为“正经”的女孩——就像她自己一样——这个女孩会支持巴里,同时又拉着他脚踏实地。

米歇尔告诉了她们,巴拉克准备参与竞选运动,也表示了她对于此事的怀疑和担心,她不忍看到这样“正派”的一个人,在肮脏混乱的芝加哥政治世界里沉沦。

“他是一个梦想家,像他的母亲一样。”外祖母解释道,“这也正是为什么他需要一个你这样的人在旁陪伴。”家庭聚会的最后,外祖母给了这位来自芝加哥的年轻律师一个她认为是最高的评价。“米歇尔是一个很明智的好姑娘。”外祖母告诉她的孙子。

外祖母则期望外孙子将职业生涯定位在国际法律领域,并最终在美国最高法院赢得一席之地;安却告诉她的儿子,要把目标对准白宫。如果有人有望成为第一个黑人总统的话,她说,那应该是他。

如果米歇尔曾经纳闷,巴拉克的自信心和似乎永无止境的远大抱负是从哪儿得来的,那么她在这里就能得到答案。巴拉克一直是这些人生活的焦点,就像她和哥哥一直是父母的生活重点一样。“我们都是典型的中西部的孩子,真的”,她说,“在他的外祖母和母亲身上,集中体现了堪萨斯人的特点——这也意味着巴拉克身上有很多堪萨斯人的性格特征。”

大概是在巴拉克当选《哈佛法律评论》主编的时候,米歇尔在普林斯顿大学时的室友阿莉莉被诊断出患有晚期淋巴瘤。4个月后,朋友握着米歇尔的手含泪离世,那天是1990年6月23日,阿莉莉刚刚25岁。

“在我的一生中,我第一次面对这样残酷的事实——没有什么是有真正保障的。”米歇尔回忆说。虽然苏珊娜的生命戛然而止,米歇尔还是羡慕她朋友选择的度过生命的方式。“回想起苏珊娜,有一件事让我印象深刻,那就是她总是做出令自己快乐的选择,并且让自己更加充实。”米歇尔说,“她不会去刻意取悦别人,感谢上帝。”

苏珊娜、阿莉莉的葬礼之后,米歇尔开始认真地思考自己选择的人生道路。“如果我还只有4个月就死了,”她问自己,“这会是我最喜欢的度过时光的方式吗?我每天早上醒来,都会为我要做的工作感到兴奋吗?我得弄明白什么是我真正热爱的东西。”

她对自己“不假思索”地“自动选择”了从哈佛到企业的职业生涯感到愧疚。“我开始思考这样一个事实:我去了全国最好的学校读书,却不知道自己想要做什么。”她说,“那些能让我心甘情愿为之努力工作的事情,这不是教育的问题。你可以赚钱,拥有良好的学历,但对于回馈世界,找到激情以引领生活这方面,你又做了多少呢?”

连载

斐济之约

大韩航空758航班,正穿越赤道的夜空,目的地是远在南半球的岛国——斐济。

758航班有这样一位乘客:徐涛,华夏房地产公司的财务处长。他四十岁上下,国字脸,戴金丝边的近视镜,儒雅而忠厚。

徐涛周围的乘客都睡了,只有他头顶的阅读灯还亮着。他正专心凝视着邻座的女儿丫丫。他在情人节,可他也爱菊,那个将他拖入迷途的女人。

菊是妖艳变的。他已没有回头的余地,从他第一次把公司的现金汇入百慕大注册的公司开始。那是他和菊共同拥有的公司。

他是老实人,但那是遇到菊之前。菊是他的领导,华夏房地产公司的副总,漂亮,干练,她不许他叫她老总。她说,叫我菊,我的小名。只有你知道。

菊说要和徐涛终老一生。但在此之前,菊需要他的帮助,那些老总们都是狡猾而贪婪的狐狸,他们把国家财产和职工的血汗塞进自己的腰包。菊曾是他们那帮的帮凶,现在她要抽身而退,带着属于她的那部分。

菊和他的合作天衣无缝。几千万元的承包工程款,已经汇入百慕大的账户,只不过那些承包工程的公司,在地球上并不存在。下次审计,是三个月之后,那时他们早就消失了。他对不起他的妻子和女儿。

徐涛关了头顶的阅读灯,顿时落入一片黑暗中。

其实,并非所有的乘客都睡了。在徐涛斜后方,有位年轻的女乘客,正在黑暗中默默注视着徐涛的一举一动。这是她第一次秘密任务,她就只剩下48小时了。

758航班于清晨抵达斐济。徐涛领着丫丫站在传送带边,人流迅速在他和女儿周围蔓延,这时,一位身材苗条的中国女孩,正顽强地穿过人群,向传送带挤过来。

徐涛把女儿往自己身边拉了拉。那女孩顺势站稳脚跟,回头对他微微一笑。她摸摸丫丫的头,弯下身说:“谢谢你给阿姨让地方!”小姑娘,要小心哦,阿姨的箱子很大的!”

那是个巨大的老式黑色皮箱,徐涛帮她把箱子从传送带上拎下来。她吐了一声谢谢,脸上洋溢着真诚而灿烂的笑容。

一小时后,他们在同一家酒店的沙滩上再次相见。她说她是某外企的秘书。老板要来斐济会见客户,她提前一天来做些安排。女孩很漂亮,但由于眼镜和发型而打了折扣。她涉世

未深,偶尔碰到他的目光,还会脸红。徐涛的手机就在这时响了。电话是菊打来的。徐涛告诉菊他把女儿带来了,电话立刻被挂断了。五分钟之后,菊又打过来。她订好了另外一家酒店。在岛的另一侧,过不过来随他的便,但他不想见到他的女儿。

她们在沙滩上一直待到深夜。女孩给丫丫讲仙女的故事,直到丫丫睡着。徐涛把丫丫抱回房间,再回到沙滩上。

女孩身边多了两瓶啤酒。徐涛索性又去买了一打。

他们开始有一句没一句地聊天,直到徐涛把啤酒都喝光。他的意识一直是清醒的,并没说什么不该说的话。他只告诉她,他的老板明天要见他,可他不能丢下丫丫不管。

女孩流露出为难的表情。她说她明天也要工作,不然也许可以帮忙。可第二天一早,徐涛却被门铃声吵醒。女孩微笑着站在门外:“公司的会议推迟了一天。是老天要帮你的忙,不是我。”

上午,徐涛在岛的另外一侧见到菊。出乎他的意料,菊是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。菊给了他一个热烈的拥抱:“你把女儿带来了。”

一小时后,徐涛带着菊乘坐出租车回到酒店。菊留在车里。徐涛在沙滩上见到了丫丫和“阿姨”。他们一起回女孩的房间,取走她的手提电脑。那里有丫丫爱看的动画片,不过今天没用上,因为她们一直在沙滩上搭城堡。

在出租车上,丫丫再次提起阿姨。菊问这“阿姨”是谁。徐涛心里突然有些不安,努力回忆曾经跟女孩说过些什么。他确信没什么不该说的,内心也随即平静下来。

他们只是萍水相逢。他都没问过她的名字,她也没问过他的。

神秘使命

徐涛却不知道,此时此刻,那位可爱的女孩正在斐济机场办理登机手续。她的黑框眼镜不见了,换作Chanel的黑镜,遮住大半张脸。牛仔裤和运动鞋也不见了,换作套装和高跟鞋,那是今夏欧洲最新的款式。她略施脂粉,使原本白嫩的皮肤更加光嫩。她出示的是美国护照,她从骨子里透着洋气。她走出酒店时,没人认出她就是昨天早晨入住的那个土里土气的中国女孩。她并没办理退房手续。即便有人打打电话到酒店,接线员只会说:那位小姐不在房间里。谁也不知道,那位小姐已经提前离开斐济。尽管按照原来的计划,她还有一天的时间。



一年好景

孙文利

许多古宅里,都有一棵树。归有光的“项脊轩”,就有这样的树。正像一场欢宴的刚刚开始,满月的夜晚,月上枝头,照过半截粉墙,桂树的影子交杂错落,微风徐来,花影婆娑,说不尽的美好,欢愉。等到下半场,中途有人离席,谁知曲终人散,“庭有枇杷树,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,今已亭亭如盖矣。”光影重叠,物是人非,剩下的唯有回忆。

还在不停地向上蹿;另一段,仍艰难而迟缓伸向天空。树也风雅。所以,文人与树,窗前一团绿云,纸上一笼香烟;美人与树,梳妆镜里,一只翠鸟栖枝头,婉转啼鸣。《红楼梦》里,摇曳着潇湘馆的竹,怡红院的垂丝海棠。

散文

古宅里的树

王太生

《浮生六记》的作者沈三白,蜗居的姑苏城南沧浪亭,也有“老树一株,浓阴覆窗,人画俱绿”。散乱的线条,花影扶疏,映在方格门窗上,剪一幅温柔光景,小窗幽幽,快乐寂寂。

一棵树,就是一个人的前世今生。当主人还是孩童时,树就站在那儿,不知哪一个人亲手所栽?年少时,在那一棵树上攀爬。在清风中,抖落一串笑,摇晃着满地的繁花落叶,一地缤纷。长长的夜,庭院深深,风渐渐柔和,虫鸣歇息,唯有那棵树在微微呼吸。

木。有一年,在扬州何园,看到园子中间,也站着一棵高大的广玉兰,几百年的虬枝苍劲,像一把天然绿伞,遮盖了半个院子。与长江边上小叶乔木有所不同,它根部的经络,如一个老人的青筋毕现,吮吸着梅雨季节空气中湿漉漉的水汽。遥想当年才子佳人,站在二楼,倚栏而望,面对摇曳而至的玉兰枝,触手可及。

古宅里的树,还有石榴、黄杨、古槐、腊梅。夏天,石榴树开一树的繁花累累,给人“多子多福”的草木慰藉。冬天,那株老梅斜站在一口水井边,随风浮来清冽的暗香。至于那株黄杨,则站在一堆太湖假山石旁,细小的叶片,筛一地斑驳阳光。南方有嘉木,那棵树长得也慢,姿态优美,沐多少如水的月华星光。



流金岁月

罗赐中

博古斋

汉代俳优

张健莹

俳优,是汉代表演艺术中的滑稽演员。《说文》就说“俳,戏也。”“优,饶也,一曰倡也,又曰倡乐也。”总之在说俳优是惹人发笑的滑稽演员。

汉代人的生活中离不开百戏角抵杂技表演,他们的墓室里也就少不了汉代的俳优陶俑。

陶俑俳优的形象往往不同常人,一般都是袒胸露背,大腹便便,腹大如鼓,四肢张扬,以形体的夸张,表达精神,表达意思,这就是以形写神,以形达意了。

你看这三个俳优,似在说着令他们乐不可支的事情,说着仍不尽意,还要表演着,互相比划着,看谁比谁更开心,谁比谁更快乐。这快乐迅速传开,一个快乐顿时变成三个快乐。

俳优的表演往往在汉代百戏的杂技中做穿插



(汉陶俳优)

毫无疑问,《藏地密码》是一件精心设计的作品。《藏地密码》最初的故事不过是“一个人找一条狗”,之后通过出版方和作者一层一层地精心设计、包装、改进,最终真的成为了一部关于西藏的百科全书式小说,并精心设计为10部出版,每一部都有一个明确的西藏主题,每一部都可以独立阅读,比如:《藏2》堪称户外爱好者的探险圣经;《藏3》考证藏汉文化与玛雅文明的神秘纽带;《藏4》全面揭开西藏密宗修炼之谜;《藏5》揭开藏类之王海蓝兽之谜;《藏6》全面揭秘希特勒进藏历史真相;《藏7》揭开藏传佛教最大谜团,香格里拉到底在哪里?《藏8》讲述西藏最著

新书架

《藏地密码大结局》

邢晓英

名传说:喜马拉雅雪人之谜!《藏9》揭开藏传佛教灵魂转世之谜!《藏10·神圣大结局》抵达藏传佛教精神内核。

作者何马痛苦地表示,《藏地密码》的写作过程中,不仅仅出版方会提意见,甚至家人也会写行介入。何马为了写作《藏地密码》,阅读过1000多本关于西藏的书籍。当然,如果硬要说出何马为何写西藏题材相关的小说,大概和他的父亲早年的援藏生涯确实有了一定的关系,何马的父亲早年曾把两个手指掉在了西藏,至今还埋在那块广袤的大地里。如果没有这段刻骨铭心的家族往事,很难说何马会对西藏产生天然的兴趣。

随笔

一个月,一辈子

高玉成

听到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。他80年代初上大学。那时候,生活还相当清贫。一天,他不慎将一个月的生活费丢失。正当他万分沮丧的时候,一个素昧平生、家境贫寒、吃学校救济的同学对他说:我还有20元钱,咱俩一起用吧!就这样,20元钱,他们共同生活了一个月。那一个月,他们没有沾过荤,甚至没有吃过菜,最奢侈的一顿饭是一人一碗两角钱的面条。

毕业后,他进入一家单位上班,那位同学继续读研。

三年后,那位同学也毕业了。他不遗余力地帮助同学到处找工作,但没有结果。最后,他找到了自己单位的关系。在他的大力举荐下,这位同学成了他的同事。

他的妻子说:你同学学历高,竞争力强,你把他推荐到你们单位,就不怕他夺了你的饭碗?

他把当年的故事给妻子讲了一遍,说:一个月,我愿意拿一辈子来还,何况是在一个单位工作呢?

20多年过去了,那位同学逐步升迁,成了办公室主任,成了单位领导,成了业内声名显赫的重量级人物。而他从来没有嫉妒过。相反,同学每次升迁,他都积极支持,并衷心祝贺。现在,他是那位同学的部下,同时也是最亲密的同事、同学、朋友。他们甚至相约,如果孩子同意,他们还想结为亲家。

故事很平凡,很平淡,只是一个学生对另一个学生的帮助。这样的帮助,人人都可以做,但并非人人都愿意做。不去做无可厚非,做了就有了故事的结果——一个月,一辈子!